

蔚縣志 仇錫廷署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重修蔚縣志目錄

卷一

地理

疆域

星野附

沿革

山脈

附開蒙山
林意見書

盤勝

河流

附兩密瀋
量機要

交通

附圖

物產

古蹟

古墓

勝境

卷二

官師

知事

民國機關之因革

明清裁汰職官銜名

名宦

卷三

鄉鎮

戶口

風俗

方言

民生狀況

卷四

人物

耆老

封贈

鄉賢

孝義

節烈

科甲

副榜

恩生

恩貢

拔貢

優貢

歲貢

例貢

例監

仕紳

吏員

職員

武榜

武紳

著作

獨行

書畫

武術

醫學

說部

刺繡

仙釋

流寓

卷五

賦稅

明之徭役

明之田賦

明之馬政

清之丁糧

清之旗租

清之雜稅

清之徭役

官旗產清理處

畝捐

國歛

省歛

縣歛

鄉歛

卷六

建置

城池

機關

街坊

舊署

學宮

壇廟祠

卷七

祀典

文廟

武廟

卷八

故事

兵事

科舉

禮儀

災祥

羣祀

驛傳

兵制

書院

卷九

石刻

碑幢

漕運

倉廩

卷十

藝文

雜著

上
下

古今體詩

上
下

詞

附
秋壑吟

通縣志卷五

賦稅志

自賦徭役至清中葉後混淆已極地分旗民賦分糧租租有官徵與王府第自徵日
天產生以致非民非旗之地有之卽民卽旗之地亦有之經界不正糧賦如飛且丁銀
攤於地糧而力役之征不免匠銀攤於地糧而丁匠之征如故例無火耗而官竟私加
稅有陋規而吏肆貪黷蓋時非封建而欲妄師采邑之制以迄今茲尙未能清理就緒
貽謀不臧莫可諱言夫賦稅之輕重必因地而制宜隨時而善應以民生爲本以物產
爲衡禹貢則壤成賦其有以夫爰志賦稅

明之徭役

萬歷二十一年府尹謝杰題編頭役二千四百五項共銀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兩
五分二厘六毫五絲二忽一微二纖薊州編頭一百六項銀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七錢
三分七厘七毫七絲正堂皂隸二快手一陰陽生二左堂皂隸一每名編銀十二兩馬衙皂隸二快手二陰陽生一軍匠衙皂隸二陰陽生一刑衙陰陽生一經歷司皂隸一知事衙皂隸一快手一每名編銀九兩六錢北

新草廠庫秤四名西城坊草廠庫秤一名每名原編有十兩八錢量增每名編銀十五兩天財庫庫夫十一名每名原編銀七兩五錢量增編銀八兩五錢洗衣局土工十九每名原編銀一兩二錢量增每名編銀二兩四錢供用庫油戶二每名原編銀一兩八錢量增編銀二兩四錢各馬房腳夫十七每名原編銀十兩八錢量增每名編銀十二兩本州民壯四十每名原編銀七兩二錢量增每名編銀八兩禁子六每名編銀七兩二錢量增每名編銀八兩二錢預備倉斗級四每名原編銀三兩六錢量增每名編銀五兩六錢漁陽驛館人十每名原編銀六兩量增每名編銀九兩本州漁陽驛鋪陳庫子二每名原編銀二十三兩量減編銀九兩六錢張家灣宣課司巡欄二每名原編銀二兩量減每名編銀一兩二錢

依順天府志

明初役法有

里甲均徭雜役三等

以戶計曰甲稅以丁計曰徭役工作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宜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

頗稱簡便然諸役冗費名罷實存有司追徵如故百姓苦之

見通鑑輯覽

明之田賦

萬歷年後薊州起運夏稅銀四百十三兩六錢一分八釐七毫六絲八忽七微五纖存留夏稅銀一百九十一兩三錢八分八釐四毫三絲二忽六微四纖六塵起運秋糧銀七百四兩五錢五分五釐五毫存留秋糧銀四百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二釐四毫四絲七忽三微二纖三沙六塵起運馬草銀五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分存留馬草銀七百九十六兩四錢五分起存戶口鹽鈔銀五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馬房子粒銀六千一百七

十九兩三分備邊銀一千一百六兩二錢五分一釐八毫給爵銀三千五百二十七兩
一錢二分四釐九毫站糧銀一千四百六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四毫八絲解本付地出辦人丁地 經費
銀二千六百八十五兩五錢解本付地出辦人丁地 柴薪銀三十六兩解本付地出辦人丁地 總計一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九釐三毫二絲八忽七微一纖四沙二塵見順天府志

明之馬政

薊州原額養馬地六百七十五頃五十畝寄養馬一千三百五十一匹勘明荒地五十
頃五十畝減馬一百一十一匹奉例減馬四百一十四匹實編養馬八百三十戶每養馬
一匹編地七十四畝七分見順天府志 馬養於民宋王安石保馬法也永樂二年令北畿民計
丁養馬始曰戶馬既曰種馬按歲徵駒以供京軍團營種馬死孳生不及數者賠補有
孳生駒給草場以資芻牧穆宗時賣種馬之半神宗九年盡賣之見通鑑得覽

清之地丁錢糧

清初仍沿明制丁糧分三等九則上中兩則均無下上則每丁征銀七錢六分六釐二
毫下中則每丁征銀五錢五分八釐下下則每丁征銀二錢五分五釐四毫雍正二年

將丁糧攤入地糧內征收得銀千八百八十兩九錢六分三釐一毫閏年增銀七十二兩九錢四分又房十九間半每間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兩九錢五分又丁匠銀攤入地糧內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九分八釐實有民地四千五百二十七頃六十二畝八分六毫各則征銀不等有二分一釐五毫八絲一忽九微三纖五沙六塵二渺者有一分八絲一忽九末三纖五沙六塵二渺者其餘因地而異其征者尙有多種不及備載年征銀一萬九百七十八兩九錢八分九厘閏年征銀一萬一千五十一兩九錢三分一厘迨至清末錢糧大致分爲中則輕則兩種中則每畝二分六厘一毫輕則每畝一分二厘二毫光緒三十二年知州馬爲援曾勘丈黃崖關內外荒地錢糧增多惟據案被焚遂無從核計其確數所收錢糧分起運留支留支者五一官俸知州銀八十兩巡檢一管河巡檢一吏目一各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學正一訓導一各銀四十兩凡銀二百五十四兩五錢六分一役食府滿漢教授門斗二每名銀七兩二錢銀十四兩四錢知州門子二每名銀六兩二項同銀十二兩皂隸十二兩七十二兩馬快八每名銀十兩八錢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民壯五十每名銀六兩十二項同銀三百兩禁卒八銀四十八兩作三銀十八兩轎織扇夫七

銀四十二兩庫子四銀二十四兩斗級四銀二十四兩舖司六十銀三百六十兩更夫

六銀三十六兩火夫十銀六十兩吹手八銀四十八兩管河巡檢門子一銀六兩皂隸

四銀二十四兩馬夫一銀六兩房銀十六兩吏目門子一銀六兩皂隸四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銀六兩州學門斗三兩二錢七每名銀銀二十一兩六錢齊夫三十二兩每名銀銀三十六兩膳

夫二每名銀六兩六錢六分六疋五毫六絲六忽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巡檢門子一銀六兩閏增銀五錢弓

兵十二六兩每名銀銀七十二兩閏增銀六兩皂隸二銀十二兩閏增銀一兩馬夫一銀六

兩閏增銀五錢鋪司二銀十二兩閏增銀一兩凡銀一千五百三兩五錢三分三厘閏

增銀十兩一祀禮修文廟銀十兩文廟祭銀四十兩社稷山川等祭銀三十兩文昌廟

祭並加銀三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關廟祭銀四十兩三小祭銀十兩朔望行香銀一

兩修龍亭銀五錢鄉飲酒禮銀十二兩凡銀一百八十三兩四錢九分九釐一雜項時

憲書銀三兩廩生三十每名銀三兩二錢三孤貧五十九每名銀三兩六錢四月銀十七兩三錢每銀一百三十

六兩二錢二分三釐閏增銀十七兩三錢凡銀三百二十七兩八錢二分三釐閏增銀

十七兩三錢一帶辦二年一辦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鄉會試對讀贍

錄等銀二十五兩五錢八分三釐繙譯場臘錄等銀十三兩武場供應銀一兩八錢三分三厘武舉人坊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厘會試舉人盤費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七厘凡銀一百二十一兩二錢四分九厘一驛站工料銀三千七百一兩五錢九分三釐閏增銀三百八兩四錢六分六釐已上共留支銀八千六百八十兩五錢三分一釐閏年留支銀九千有一十兩二錢九分七釐起運銀二千二百九十八兩四錢五分八釐閏年銀一千八百十三兩七錢一分二厘正賦之外又有火耗火耗者陋規也薊縣本無火耗順天府志載薊據董公道可有之則官與吏私征之也康熙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州牧董廷恩曾禁止之愛碑記可見火耗非國家定例例則非州牧所得而禁也至火耗之起原又必在董公之前嗣後成數如何遞加亦無所考當咸豐四年火耗加至正賦百分之三十經士紳段西園黃宗漢宗虎拜等爲官民之奮鬥結果錢糧加征百分之二十旗租加征百分之二十五於是成爲非例之例與有清一代相終始矣

清之旗租

滿清入關兵分八旗定鼎後圈地酬庸凡王公官員兵丁分地在薊州者共八千頃有奇圈佔之後由各該府第設立莊頭自行起租租額視民地錢糧爲重名曰旗地日久弊生豪強侵佔吏胥訛詐封建餘毒莫此爲甚乾隆年間用帑贖回旗人售賣之地由官征租者名曰官租其名目詳見官旗產清理處條

清之雜稅

(一)田房契稅照契載銀數計兩征銀三分解視征數無定額

(二)當稅城內邦均鎮別山鎮上倉鎮下倉鎮馬伸橋鎮同光年間共當十一家後漸關閉詢之舊當行人云每當年納稅金六十兩左右與順天府志所載每當征銀五兩者相去懸殊且府志亦未載薊當不知何故

(三)燒鍋酒稅有專員專司其事每家年納稅金六十兩

(四)牲畜稅薊縣每年循例由官上報交易只有牛驢並無驥馬全年統計征收銀壹百餘兩稅率買賣照原價各納百分之三以領取稅單爲完稅

(一) 牙行帖稅經紀牛驢騾馬者曰大牙行經紀猪羊者曰小牙行由官給帖取價名曰養帖三年一驗帖五年一換養帖人大牙行每季交銀十五兩名曰盈餘年交六十兩新官到任交上任規五兩又須交號馬五六匹不等小牙行每季交盈餘二三兩不等上任規二兩斗行每季交盈餘十兩上任規五兩平時交官米號豆名曰領價實不發給餘如雜貨秤果秤炭秤席麻莫不有行每行莫不有盈餘與上任規交席麻者交鮮果者交紙片者凡官家所用各行莫不供之各行辦理養帖手續則由州署承辦房經理之薊州八鎮每鎮如之

按舊志稅收無非無也屬於陋規居多也茲據舊當及燒鍋與各行中人所述者著之於以見有清吏治之多弊也

清之徭役

舊志於徭役無所紀載似無徭役也者乃乾隆四十五年四十九年五十年五十五年五十九年因有慶典歷賞老民酒肉准以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曰雜派曰差徭免者免之不免者則當然應役矣光緒年間凡鄉村戶丁除例在優免者外皆有應納徭

費如冰如炭如果品各有戶供之又如泥工木工鐵工石工厨工凡有一種名色無不有行行皆有頭行頭按年起行中人之花費此皆吾人所目覩者可見清之徭役猶是明之編頭役法也惟薊州每年應例徵丁匠銀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二錢九分八厘見舊志田賦已攤入地糧之內所有地畝糧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厘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此則丁匠不當再徵又自雍正二年爲始將丁糧攤入地糧之內則丁役之徵不宜再有乃地糧加而丁匠之征如故茲據順天府志薊州徭目凡二十有一(一)大差平地修橋攤之十六里二十八保無夫而以錢雇者聽(一)陵差之車民戶分四十股攤十之七旗戶分四路東路五牌西路四牌南路九牌別有十大家爲一路攤十之三(一)東陵差及官兵過境驛馬不敷則以差錢買支約馬二十至四十不等差竣發還(一)西陵差向調協濟修道夫三百折實一百五十又大車六撥自里保(一)驛馬穀草於秋後發直買十萬有七千斤不敷則次年春續派買草十萬至二十萬不等遇災則減(一)督學使過境分二十二保立車戶應之(一)歲供西陵禮部兵部內務府監端慧皇太子園寢祭祀冰塊柴炭折銀七百有六兩閏加銀

五兩辦自中安和西尙義等里(一)歲供東陵祭祀牛羊喂養草凡三十萬斤辦自李新莊馬房莊顧家莊蔣福山七百戶閔家莊山下屯黃土莊索達莊石人莊狼兒窩陳各莊魯各莊蒙福莊小營莊福里莊蘇家莊安家莊凡十有八邨(一)官兵餉藥等項過境其車發直雇應(一)東陵祭祀隆福寺喇嘛諷經坐車向設車戶九十有九給照募自民(一)十二阿哥園寢祭祀柴炭向設夫二十有四亦給照(一)東陵祭祀有冰車戶十二亦給照(一)工部取硝向解折色銀一百兩支自硝戶五十有四不足則官足之(一)歲解道書飯食銀三十六兩閏增銀一兩五錢募充給照(一)府繕書募充給照(一)太常寺行取都城隍廟戶五名募充給照(一)薊州白澗香華庵地近行宮奉文添給廟戶十八門夫五募充給照(一)薊州繕書兵驛房十九兵清房二十一兵阜房二十八戶工北房三十冰窖二十一提刑房五十四皆募充給照(一)馬蘭鎮右營守備分汎赤霞峪火夫三十青山嶺火夫六十葦子峪火夫六十募自民(一)景陵樹戶四十八孝陵樹戶十八(一)州境鋪司六十名並募自民(一)景陵

冊采訪

官產旗產清理處

官產旗產清理處專爲處分民間所有之官旗租產而設凡赴該處留置領得執照不再納租而向縣納糧今糧額中有名改糧者卽變官產旗產而爲民產改官租旗租而爲錢糧者也後改名官產局復設清室私產處時而裁撤時而復設時而分立時而合併名目迭更而其任務則一計自民國六年創辦起至二十二年停辦止逐年推行錢糧日增二十四年冀東政府成立又有官旗產清理處之設合流以後河北省政權統一二十八年三月省令裁撤該處而官旗租產仍未處分竟盡蓋薊縣爲圈佔之區而投機之富戶又復有帶地投充幾於無村不旗無民非佃故欲知今日之變旗爲民之結果必須知當時之變民爲旗之由來舊志根據賦役全書考核精當茲依準而綜計之順治元年實存民地四千三百四十八頃六十八畝七分三釐自順治二年至七年經圈投去民地四千二百七十八頃零四畝七分四厘四毫民地只存七十頃六十三畝九分八釐六毫又從順治二年至順治十八年止有撥補鎮朔衛地薊州衛地營州衛地三地方牧地十二團營牧地五馬房牧地謝府牧地謝府備荒新地受玉田縣豐

潤縣撥補地將軍關黃崖關撥補地與節年清查報墾各項地計四千八頃八畝三分
三毫九絲除退歸豐玉兩縣自行征解地九百八十七頃六十一畝五分六厘四毫又
除修繕刨佔地一頃九十六畝五分圈佔地三千六百一十二頃九十四畝六分四厘
七毫只存民地二百七頃五十二畝九釐二毫九絲是順治年間變民爲旗之地爲七
千八百九十頃九十九畝三分三釐五毫民地爲二百七十八頃一十六畝七釐八毫
九絲自康熙二年至三十五年有清查補撥報墾退出地三千三百六十一頃三十四
畝一分五釐六毫除御道端慧太子園寢行宮營房栽樹地四頃四分八釐又水冲沙
壓地一頃一十畝零四毫圈佔地爲一千五百一十九頃七分八釐二毫民地存一千
八百三十七頃二十二畝八分四厘四毫五絲總計自順治元年至康熙三十五年共
圈民地爲旗地爲九千四百八十頃六十四畝一分五釐九毫惟康熙六年曾退出正
白旗地一千三百一十五頃一十四畝六分九厘四毫又歸還張兆斗地十三頃七十
畝康鼎地四頃減此三項實圈佔八千三百四十七頃七十九畝四分六釐七毫共存
民地爲二千一百一十五頃三十八畝九分二釐三毫四絲民旗兩地相較爲四與一